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秦人社劳监处决字【2025】第601号 秦皇岛航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你单位因在宏启胜精密电子(秦皇岛)有限公司内部零星维修项目中,拖欠张文才、王会玲等90名农民工工资,共计人民币玖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贰元整(¥995322.00元),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六条之规定,我机关依法对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(秦人社劳监处决字【2025】第601号),责令你单位五日内支付。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,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(三)项之规定,给予行政处罚。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,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秦皇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